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5
正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公司的设立	16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公司的对外投资	40
九、公司的业务	51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6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62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0
十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3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4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5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6
十七、公司的税务	80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84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8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1
二十一、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2
二十二、结论意见	92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英普环境、股份公司	指	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普有限	指	杭州英普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英普恩润	指	宁波保税区英普恩润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临海永强	指	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浙科汇经	指	杭州浙科汇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英维	指	上海英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天真	指	上海天真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普环保	指	浙江英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英普智能	指	浙江英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天真	指	浙江天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8092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条件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普环境”）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

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

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540.313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 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具体方案；

(2)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3)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成后，根据挂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事宜；

(7)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茅李峰、郭兴龙、梁二飞、张慧彬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英普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57042201670 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 17-00010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各发起人全部以英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认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惠路 10 号 5 幢一、三层东半层

法定代表人：茅李峰

注册资本：6,568.813 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汽轮机及辅机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长期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下列情形：①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③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⑤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⑥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⑦被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公司系由 1998 年 6 月 19 日成立的英普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英普有限于 1998 年 6 月 19 日依法设立，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水处理装置及配件的研发、装配及销售，托管运维及技术服务。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的营运记录满足如下条件：

- (1)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的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
- (2) 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 (3) 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

(4) 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历年工商资料，公司最近二年持续经营，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等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平等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制约机制。

(2) 公司“三会一层”建立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后，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并审议通过公司治理相关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应急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

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李峰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①受到刑事处罚；
- 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官方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股权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1)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如下情形：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

A.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B.《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

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C.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茅李峰承诺：

“一、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本公司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在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二、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浙商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浙商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商证券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业务规则》第2.1条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英普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英普有限的成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

1、2016年5月30日，英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变更为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6年5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

2、2016年8月12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3301007772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英普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016年8月2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17-000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英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154.0428万元；2016年8月23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6）第36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7月31日，英普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788.15万元。

4、2016年8月24日，英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确认审计及评估结果，同意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154.0428万元全部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分为3,000万股，每股1元净资产中多余的人民币1,154.0428万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5、2016年8月25日，公司的4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6、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

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7、2016年8月29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英普环境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57042201670号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茅李峰	21,000,000.00	70.00
2	郭兴龙	3,000,000.00	10.00
3	张慧彬	3,000,000.00	10.00
4	梁二飞	3,00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以及创立大会的召开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设立的出资审验情况

2016年8月2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17-0001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8月26日止，英普环境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入资，而非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资产审验合法合规。

（三）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均为3,000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整体变更时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英普有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不涉及“国税发[2010]54号”规定的纳税义务。

（四）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水处理装置及配件的研发、装配及销售，托管运维及技术服务，公司已经建立起由研发、采购、销售等组成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3、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

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杭州高新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33001616735050016752），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对关联方依赖情况。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设立时的发起人共4名，为茅李峰、张慧彬、郭兴龙、梁二飞四名股东，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 (万股)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茅李峰	2,100.00	2,100.00	70.00	净资产折股
2	张慧彬	300.00	3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3	郭兴龙	300.00	3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梁二飞	300.00	3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 茅李峰，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身份证号为33012119680602xxxx。

(2) 张慧彬，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杭州市下城区，身份证号为33022619730505xxxx。

(3) 郭兴龙，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杭州市上城区，身份证号为33010219700220xxxx。

(4) 梁二飞，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身份证号为41018119680301xxxx。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英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书》、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发起人以英普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的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6,568.8130万股，共有15名股东，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茅李峰	33,700,840.00	51.30
2	张慧彬	6,555,000.00	9.98
3	梁二飞	5,700,000.00	8.68
4	英普恩润	5,700,000.00	8.68
5	郭兴龙	4,894,500.00	7.45
6	临海永强	3,281,490.00	5.00
7	唐敏华	1,312,900.00	2.00
8	章渊	1,312,900.00	2.00
9	杨倩	1,000,000.00	1.52
10	周沈洁	670,000.00	1.02
11	浙科汇经	655,500.00	1.00
12	胡丽英	320,000.00	0.49
13	冯杰	285,000.00	0.43
14	陶花	150,000.00	0.23
15	施娟	150,000.00	0.23
合计		65,688,130.00	100.00

公司现任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茅李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2) 张慧彬，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3) 郭兴龙，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4) 梁二飞，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5) 唐敏华，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 章渊，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 杨倩，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 周沈洁，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9) 胡丽英, 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0) 冯杰, 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1) 陶花, 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2) 施娟, 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3) 英普恩润

英普恩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宁波保税区英普恩润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E50E4H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银天大厦 1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茅李峰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8 日 至 2047 年 9 月 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英普恩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茅李峰	264.17	34.52	普通合伙人
2	王美华	27.29	3.57	有限合伙人
3	郭文杰	27.29	3.57	有限合伙人
4	陈晨	22.95	3.00	有限合伙人
5	黄金明	27.54	3.60	有限合伙人
6	周俊伟	19.89	2.60	有限合伙人
7	肖云华	15.30	2.00	有限合伙人
8	胡友俊	15.30	2.00	有限合伙人
9	宋建中	15.3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代为群	5.36	0.70	有限合伙人
11	郑小敏	5.36	0.70	有限合伙人
12	滕树均	6.12	0.80	有限合伙人
13	朱丽清	5.36	0.70	有限合伙人

14	周燕	5.36	0.70	有限合伙人
15	李剑锋	40.80	5.33	有限合伙人
16	尤雄伟	35.70	4.67	有限合伙人
17	张华	20.40	2.67	有限合伙人
18	尹成志	45.90	6.00	有限合伙人
19	王冬	45.90	6.00	有限合伙人
20	邵亚军	86.70	11.33	有限合伙人
21	练波	27.29	3.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65.25	100.00	/

(14) 临海永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临海永强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浙江临海永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3077884963
主要经营场所	临海市大洋街道前江南路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业务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24日至2031年11月23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临海永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4.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878.00	97.00	有限合伙人
3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48.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400.00	100.00	/

(15) 浙科汇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科汇经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杭州浙科汇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8UKDGX4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绿地商务中心 5 幢 4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科汇经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经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适格：①在职公务员；②离职三年内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③按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④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⑤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⑥军人。

(2)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非自然人股东适格：①已注销的企业；②出现法定解散事由的公司。

(3) 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4) 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英普恩润为公司的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受托为第三人管理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

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经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临海永强、浙科汇经及其共同基金管理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义务，具体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及/或基金管理人	登记/备案编号
1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P1001536
2	临海永强	私募投资基金	S27086
3	浙科汇经	私募投资基金	SW6741

据上，公司股东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茅李峰。

（1）控股股东

茅李峰直接持有公司33,700,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

（2）实际控制人

茅李峰直接持有公司51.3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通过持有英普恩润34.52%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8.6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59.98%的股份。此外，茅李峰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实际控制。因此，茅李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茅李峰出具的《承诺函》，控股股东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茅李峰户籍所在地公安局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该证明显示，经公安信息网查询，截止2021年10月27日，未发现茅李峰有违法犯罪记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系统中最近5年内没有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及电信欠费记录。

根据茅李峰出具的声明，声明其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根据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进行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茅李峰不存在因法院判决而被执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英普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1998年6月，英普有限设立

1998年6月，自然人茅李峰、王正平和刘朗华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共同设立英普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其中，茅李峰出资7万元，王正平出资2万元，刘朗华出资1万元。

1998年5月25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拱墅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杭州英普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1998年5月28日，杭州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杭审事验字[1998]39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1998年5月28日，英普有限已收到投资者以货币资金投入的资本壹拾万元。

1998年6月19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拱墅分局核准了英普有限的设立登记。

英普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茅李峰	7.00	70.00
2	王正平	2.00	20.00
3	刘朗华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2、2000年11月，英普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0年11月2日，英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5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由新老出资人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原出资人茅李峰新增认缴注册资本37万元；原出资人王正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万元；原出资人刘朗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万元；新出资人张永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万元。

2000年11月20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浙天验(2000)998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0年11月20日止，英普有限增加实收资本40万元，总实收资本50万元。

2000年11月，英普有限就上述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普有限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茅李峰	44.00	88.00
2	王正平	3.00	6.00
3	刘朗华	2.00	4.00
4	张永林	1.00	2.00

合计	50.00	100.00
----	-------	--------

3、2002年10月，英普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9月16日，英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张永林将持有公司2%的股权（计出资额1万元）以每股1.1元的价格转让给茅李峰。

同日，张永林与茅李峰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02年10月10日，英普有限就上述出资额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英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茅李峰	45.00	90.00
2	王正平	3.00	6.00
3	刘朗华	2.00	4.00
合计		50.00	100.00

4、2005年9月，英普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5年8月24日，英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王正平将持有的本公司6%股权（计出资额3万元）转让给茅李峰。

2005年8月10日，王正平与茅李峰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05年8月25日，英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增资的总额为50万股，增资价款在2005年9月10日前到位；同意茅李峰追加投资40万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意郭兴龙出资10万股，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5年9月7日，杭州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恒验字（2005）第311号），经其审验，截至2005年8月31日止，英普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英普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2005年9月13日，英普有限就上述出资额转让及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茅李峰	88.00	88.00
2	郭兴龙	10.00	10.00
3	刘朗华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5、2007年7月，英普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10日，英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茅李峰将持有本公司10%的股权（计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张慧彬；同意茅李峰将持有本公司10%的股权（计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梁二飞。

同日，张慧彬、梁二飞分别与茅李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1元/股。

2007年7月12日，英普有限就上述出资额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茅李峰	68.00	68.00
2	郭兴龙	10.00	10.00
3	张慧彬	10.00	10.00
4	梁二飞	10.00	10.00
5	刘朗华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6、2008年4月，英普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8年3月27日，英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增资的总额为200万股，增资价款在2008年3月27日前到位；同意茅李峰追加投资85万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意刘朗华追加投资55万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意郭兴龙追加投资20万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意张慧彬追加投资20万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意梁二飞追加投资20万股，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年4月11日，杭州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恒验字（2008）第056号），经其审验，截至2008年3月27日止，英普有限已

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英普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15 日，英普有限就上述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茅李峰	153.00	51.00
2	刘朗华	57.00	19.00
3	郭兴龙	30.00	10.00
4	张慧彬	30.00	10.00
5	梁二飞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7、2012 年 2 月，英普有限第四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13 日，英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刘朗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9% 的股权（计出资额 57 万元）转让给茅李峰。

同日，刘朗华与茅李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2 月 13 日，英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增资的总额为 700 万股，增资价款在 2012 年 2 月 28 日前到位；同意茅李峰追加投资 490 万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意郭兴龙追加投资 70 万股，投资方式为货币；同意张慧彬追加投资 70 万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意梁二飞追加投资 70 万股，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 年 2 月 20 日，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杭英验字（2012）第 117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17 日止，英普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 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英普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4 日，英普有限就上述出资额转让及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茅李峰	700.00	70.00
2	郭兴龙	100.00	10.00
3	张慧彬	100.00	10.00
4	梁二飞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8、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英普有限第五次增资及第一次减资

2014年5月30日，英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增资的总额为2,000万元，增资价款在2014年5月30日前到位；同意茅李峰追加投资1,400万股，出资方式为知识产权；同意郭兴龙追加投资200万股，出资方式为知识产权；同意张慧彬追加投资200万股，出资方式为知识产权；同意梁二飞追加投资200万股，出资方式为知识产权。

2014年5月30日，北京观复立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观复立道评报字[2014]第A4132号《茅李峰、郭兴龙、张慧彬、梁二飞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一种具有压缩空气吹洗功能的反渗透系统”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一种具有压缩空气吹洗功能的反渗透系统”的价值为2000万元，其中茅李峰拥有该项技术的70%，即人民币1400万元；郭兴龙拥有该项技术的10%，即人民币200万元；张慧彬拥有该项技术的10%，即人民币200万元；梁二飞拥有该项技术的10%，即人民币200万元。

2014年6月17日，英普有限对上述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由于上述用于增资的非专利技术“一种具有压缩空气吹洗功能的反渗透系统”原系英普有限所有，故本次增资评估标的属于英普有限自有资产，根据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自有资产不能再次进行评估并作为股东的出资重新增加注册资本，故本次增资存在瑕疵。

为规范上述出资瑕疵，2014年12月28日，英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减资的总额为2,000万元，全体股东采用同比例减资的方法；同意茅李峰减少投资1,400万股权（减资为知识产权出资）；同意郭兴龙减少投资

200 万股权（减资为知识产权出资）；同意张慧彬减少投资 200 万股权（减资为知识产权出资）；同意梁二飞减少投资 200 万股权（减资为知识产权出资）。

2014 年 12 月 29 日，英普有限对上述减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茅李峰先生已对本次出资瑕疵及对应减资出具书面承诺，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没有任何债权人对英普环境减资提出异议，也没有任何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的要求或要求英普环境提供相应的担保。若减资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9、2015 年 1 月，英普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30 日，英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增资的总额为 2,000 万元；同意茅李峰追加投资 1,400 万股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同意郭兴龙追加投资 200 万股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同意张慧彬追加投资 200 万股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同意梁二飞追加投资 200 万股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1 月 6 日，英普有限就上述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茅李峰	2,100.00	700.00	70.00
2	郭兴龙	300.00	100.00	10.00
3	张慧彬	300.00	100.00	10.00
4	梁二飞	300.00	1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0	100.00

10、2015 年 6 月，英普有限实收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资人茅李峰以货币资金足额缴纳其认缴出资 2,100 万元；出资人郭兴龙以货币资金足额缴纳其认缴出资 300 万元；出资人张慧彬以货币资金足额缴纳其认缴出资 300 万元；出资人梁二飞以货币资金足额缴纳其认缴出资 300 万元。至此，公司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一致均为 3,000 万元。

本次实缴增资后，英普有限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茅李峰	2,100.00	2,100.00	70.00
2	郭兴龙	300.00	300.00	10.00
3	张慧彬	300.00	300.00	10.00
4	梁二飞	300.00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二) 股份公司设立

英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三)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演变

1、2016年9月，英普环境第一次增资

2016年9月8日，英普环境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60万元，同意张慧彬追加投资60万股，投资方式为货币；修改公司章程。张慧彬认缴60万股，增资价格参照净资产确定为每股1.38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9月12日，英普环境就上述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普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茅李峰	21,000,000.00	68.63
2	张慧彬	3,600,000.00	11.77
3	郭兴龙	3,000,000.00	9.80
4	梁二飞	3,000,000.00	9.80
合计		30,600,000.00	100.00

2、2017年1月，英普环境挂牌新三板

2016年12月27日，根据股转系统函[2016]9235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英普环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7年1月17日起英普环境的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3、2017年11月，英普环境股份转让

2017年11月，股东茅李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0万股转让给英普恩润，股东郭兴龙将其持有的英普环境34.50万股转让给杭州浙科汇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科汇经”），股东张慧彬将其持有的英普环境的15.00万股转让给冯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普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茅李峰	18,000,000.00	58.8235
2	张慧彬	3,450,000.00	11.2745
3	梁二飞	3,000,000.00	9.8039
4	英普恩润	3,000,000.00	9.8039
5	郭兴龙	2,655,000.00	8.6765
6	浙科汇经	345,000.00	1.1275
7	冯杰	150,000.00	0.4902
合计		30,600,000.00	100.0000

4、2018年3月，英普环境第二次增资（第一次定增）

2017年12月13日，英普环境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向4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72,7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5.79元/股，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972,7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4,572,7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临海永强、宋光辉、唐敏华、章渊认缴。

2018年1月12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8]J0045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8日止，英普环境已向4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72,700股，发行价格5.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01,933.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53,584.9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48,348.09元。

2018年1月25日，根据股转系统函〔2018〕410号，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并确认英普环境本次发行股票397.27万股，其中限售0万股，不予限售397.27万股。

2018年3月8日，此次定增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普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茅李峰	18,000,000.00	52.0642
2	张慧彬	3,450,000.00	9.9790
3	梁二飞	3,000,000.00	8.6774
4	英普恩润	3,000,000.00	8.6774
5	郭兴龙	2,655,000.00	7.6795
6	临海永强	1,727,100.00	4.9956
7	宋光辉	863,600.00	2.4979
8	唐敏华	691,000.00	1.9987
9	章渊	691,000.00	1.9987
10	浙科汇经	345,000.00	0.9979
11	冯杰	150,000.00	0.4339
合计		34,572,700.00	100.0000

(1) 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2017年11月，公司股东茅李峰、郭兴龙、张慧彬、梁二飞与本次定增对象签署了《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25日，公司股东茅李峰、梁二飞、郭兴龙、张慧彬分别与唐敏华和章渊、临海永强签署了《解除协议》，约定原《补充协议》效力终止，且《补充协议》解除后，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安排、主张、各方面也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违约金）。宋光辉于2021年12月转让其所持有的英普环境的所有股份，其签署的《补充协议》已从实质上不再履行。上述《补充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解除之日，未曾涉及相关条款的履行。

根据公司股东茅李峰、郭兴龙、张慧彬、梁二飞与定增对象临海永强、宋光辉、唐敏华、章渊签署的《补充协议》、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网站，上述《补充协议》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5、2018年6月，英普环境第三次增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送股）

根据2018年5月14日英普环境公告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每10股转增7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转增，需要纳税，涉及缴税的金额为股改时计入资本公积的11,540,428.20元），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568.813万元。

2018年6月7日，英普环境就上述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茅李峰	34,200,000.00	52.06
2	张慧彬	6,555,000.00	9.98
3	梁二飞	5,700,000.00	8.68
4	英普恩润	5,700,000.00	8.68
5	郭兴龙	5,044,500.00	7.68
6	临海永强	3,281,490.00	5.00
7	宋光辉	1,640,840.00	2.50
8	唐敏华	1,312,900.00	2.00
9	章渊	1,312,900.00	2.00
10	浙科汇经	655,500.00	1.00
11	冯杰	285,000.00	0.43
合计		65,688,130.00	100.00

6、2020年5月，新股东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加入

2020年5月，杨倩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的方式购入茅李峰所转让的100.00万股公司股份成为公司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英普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茅李峰	33,200,000.00	50.54
2	张慧彬	6,555,000.00	9.98
3	梁二飞	5,700,000.00	8.68
4	英普恩润	5,700,000.00	8.68

5	郭兴龙	5,044,500.00	7.68
6	临海永强	3,281,490.00	5.00
7	宋光辉	1,640,840.00	2.50
8	唐敏华	1,312,900.00	2.00
9	章渊	1,312,900.00	2.00
10	杨倩	1,000,000.00	1.52
11	浙科汇经	655,500.00	1.00
12	冯杰	285,000.00	0.43
合 计		65,688,130.00	100.00

7、2021年3月，英普环境终止挂牌

2021年1月25日，英普环境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21年2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11号)，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5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8、2021年4月，英普环境股份转让

2021年4月，郭兴龙与陶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郭兴龙将其持有的英普环境0.2284%的股份（计15万股）以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陶花。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英普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茅李峰	33,200,000.00	50.54
2	张慧彬	6,555,000.00	9.98
3	梁二飞	5,700,000.00	8.68
4	英普恩润	5,700,000.00	8.68
5	郭兴龙	4,894,500.00	7.45
6	临海永强	3,281,490.00	5.00
7	宋光辉	1,640,840.00	2.50
8	唐敏华	1,312,900.00	2.00
9	章渊	1,312,900.00	2.00
10	杨倩	1,000,000.00	1.52
11	浙科汇经	655,500.00	1.00

12	冯杰	285,000.00	0.43
13	陶花	150,000.00	0.23
合 计		65,688,130.00	100.00

9、2021 年 12 月，英普环境股份转让

2021 年 12 月，宋光辉与周沈洁、茅李峰、胡丽英、施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宋光辉将其持有的英普环境 1.02% 的股份（计 670,000 股）以 2,449,788 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沈洁、将其持有的英普环境 0.76% 的股份（计 500,840 股）以 1,831,271 元的价格转让给茅李峰、将其持有的英普环境 0.49% 的股份（计 320,000 股）以 1,170,048 元的价格转让给胡丽英、将其持有的英普环境 0.23% 的股份（计 150,000 股）以 548,46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施娟。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英普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茅李峰	33,700,840.00	51.3043
2	张慧彬	6,555,000.00	9.979
3	梁二飞	5,700,000.00	8.6774
4	英普恩润	5,700,000.00	8.6774
5	郭兴龙	4,894,500.00	7.4511
6	临海永强	3,281,490.00	4.9956
7	唐敏华	1,312,900.00	1.9987
8	章渊	1,312,900.00	1.9987
9	杨倩	1,000,000.00	1.5223
10	周沈洁	670,000.00	1.02
11	浙科汇经	655,500.00	0.9979
12	胡丽英	320,000.00	0.4872
13	冯杰	285,000.00	0.4339
14	陶花	150,000.00	0.2284
15	施娟	150,000.00	0.2284
合 计		65,688,130.00	100.00

10、2021 年 12 月，英普环境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

2021 年 12 月 7 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企业挂牌通知书》浙股交股字【2021】118 号文件，接受英普环境在股交中心创新板及国际人才

板挂牌，企业简称：英普环境，挂牌代码 809215。

（四）公司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无质押情况说明》及公司股东出具的《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权清晰的承诺函》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受到任何限制；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 2014 年 6 月出资存在瑕疵，但已于 2014 年 12 月通过减资补正，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茅李峰先生已出具书面承诺，该次出资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次出资瑕疵外，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出资瑕疵。

2、公司历次增资均已召开了股东（大）会，历次增资的议案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均核发了增资后的营业执照，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英普有限 2014 年 12 月减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4、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5、根据公司现有股东的确认，公司不存在也未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6、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发生过一次股票发行行为，已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4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子公司

1、上海天真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上海天真100%的股权。上海天真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天真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5916739194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东大街 18 号 1 幢 5 楼 B 座
法定代表人	郭兴龙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水处理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仪器仪表，机电产品，水处理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批发（不带储存设施），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水处理工程，水处理系统集成，水处理设备安装、维修、保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详见备案证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03-16
营业期限	2012-03-16 至 2022-03-15

（2）股本演变情况

上海天真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①2012年3月，上海天真设立

2012年2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天真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3月7日，上海申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申会验字

(2012)第032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3月5日止，上海天真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整。

2012年3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上海天真的设立登记。

上海天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英普有限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②2016年5月，上海天真第一次增资

2016年5月9日，上海天真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由英普有限认缴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年5月12日，上海天真就上述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天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英普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2017年2月，上海天真第二次增资

2017年1月11日，上海天真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英普环境认缴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年2月27日，上海天真就上述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天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英普环境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上海英维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上海英维100%的股权。上海英维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英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760592627X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 2072 号 9808 室
法定代表人	尤雄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水处理科技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水处理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水处理材料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03-26
营业期限	2004-03-26 至 2034-03-24

(2) 股本演变情况

上海英维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①2004年3月，上海英维设立

2004 年 2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英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22 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上东会验字(2004) 第 B-1049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4 年 3 月 22 日止，上海英维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整。

2004 年 3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向上海英维核发了营业执照。

上海英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国伟	40.00	40.00
2	茅李峰	30.00	30.00
3	潘明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	--------	--------

②2005年6月，上海英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6月20日，上海英维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章国伟将持有上海英维40%的股权（计出资额40万元）转让给潘明。

同日，章国伟与潘明签订《上海英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40%股权作价人民币40万元。

2005年6月22日，上海英维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英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茅李峰	30.00	30.00
2	潘明	70.00	7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2011年5月，上海英维第一次增资

2011年5月26日，上海英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潘明增加出资280万元，茅李峰增加出资120万元。

2011年5月26日，上海鑫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鑫星事验字（2011）第A046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5月26日止，上海英维已收到股东潘明、茅李峰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整。

2011年5月26日，上海英维就上述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英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茅李峰	150.00	30.00
2	潘明	350.00	7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④2013年8月，上海英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24日，上海英维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潘明将其持有上海英维 70%的股权转让给英普有限，同意茅李峰将其持有上海英维 30%的股权转让给英普有限。

同日，茅李峰、潘明分别与英普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30%股权作价人民币 150 万元、70%股权作价人民币 350 万元。

2013 年 8 月 2 日，上海英维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英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英普有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⑤2017年9月，上海英维第二次增资

2017年8月29日，上海英维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股东英普环境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 年 9 月 11 日，上海英维就上述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上海英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英普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英普环保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英普环保99.50%的股权。英普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浙江英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8MA048D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88 号 3 幢 7 层 701 室

法定代表人	茅李峰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7-03-01
营业期限	2017-03-01 至无固定期限

（2）股本演变情况

英普环保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①2017年3月，英普环保设立

2017年2月14日，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英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日，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英普环保的设立登记。

英普环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英普环境	550.00	55.00
2	陈辉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2017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21日，英普环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辉将其持有的公司45%的股权（计450万元出资额，其中未到位405万元）转让给英普环境。

同日，陈辉和英普环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款为45万元。

2017年8月1日，英普环保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英普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英普环境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2017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28日，英普环保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英普环境将其持有的英普环保12%的股权（计出资额120万元，其中未到位120万元）转让给王伟锭；同意英普环境将其持有的英普环保12%的股权（计出资额120万元，其中未到位120万元）转让给顾家达；同意英普环境将其持有英普环保20%的股权（计出资额200万元，其中未到位200万元）转让给宋丽伟。

同日，英普环境分别与王伟锭、顾家达、宋丽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因英普环境未实际出资，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均为0元。

2017年8月28日，英普环保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英普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英普环境	560.00	56.00
2	王伟锭	120.00	12.00
3	顾家达	120.00	12.00
4	宋丽伟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④2018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27日，英普环保召开股东会，同意宋丽伟将其持有的英普环保20%的股权（计出资额200万元，其中未到位200万元）转让给英普环境；同意王伟锭将其持有的英普环保12%的股权（计出资额120万元，其中未到位120万元）转让给英普环境；同意顾家达将其持有的英普环保12%的股权（计出资额120万元，其中未到位120万元）转让给英普环境。

同日，英普环境分别与王伟锭、顾家达、宋丽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因上述出让方均未实际出资，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均为0元。

2018年12月3日，英普环保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英普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英普环境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⑤2021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8月6日，英普环保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英普环境将其持有的英普环保0.05%的股权（计出资额5万元，其中未到位5万元）转让给英普恩润。

同日，英普环境与英普恩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因出让方未实际出资，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0元。

2021年8月9日，英普环保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英普环境	995.00	99.50
2	英普恩润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4、英普智能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英普智能100%的股权。英普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浙江英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JJGXG6E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南太湖青年科技创业园 216 室
法定代表人	茅李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专

	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汽轮机及辅机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4-09
营业期限	2021-04-09 至无固定期限

（2）股本演变情况

英普智能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①2021年4月，英普智能设立

2021年4月9日，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英普智能核发了营业执照。

英普智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英普环境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浙江天真（已注销）

（1）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4日，浙江天真注销。公司曾持有浙江天真61%的股权，浙江天真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浙江天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AY2T72J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99 号 2 号楼 1119 室
法定代表人	茅李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空气污染的治理工程、空气污染的生态修复工程、环保技术、环保设备、高分子材料、纳米技术、空气污染治理产品、光催化材料、污染处理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环境治理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环保设备、净水设备、机电设备、节能设备、纳米材料、高分子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11-10
营业期限	2017-11-10 至无固定期限

(2) 股本演变情况

浙江天真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①2017年11月，浙江天真设立

2017年10月19日，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天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0日，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浙江天真的设立登记。

浙江天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英普环境	510.00	51.00
2	顾家达	240.00	24.00
3	王伟锭	170.00	17.00
4	杭州同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2018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6日，浙江天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杭州同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拥有浙江天真8.00%的股权（计出资额80万元，其中未到位80万元）转让给王伟锭。

同日，杭州同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王伟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因出让方未实际出资，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0元。

2021年2月7日，浙江天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天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英普环境	510.00	51.00
2	顾家达	240.00	24.00
3	王伟锭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2018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14日，浙江天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伟锭将其拥有天真环境10%的100万出资额（其中未到位100万元）转让给英普环境。

同日，英普环境和王伟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因出让方未实际出资，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0元。

2018年11月14日，浙江天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天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英普环境	610.00	61.00
2	顾家达	240.00	24.00
3	王伟锭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④2020年12月，浙江天真注销

2020年12月4日，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浙江天真的注销登记。

（二）公司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普环境无参股公司。

（三）公司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子公司上海英维有一个分公司上海英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英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6MU0B
注册资本	-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建东路 58 弄 2 号 1602 室
负责人	尤雄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水处理科技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水处理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的销售，水处理材料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9-26
营业期限	2018-09-26 至 2034-03-2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
- 2、公司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汽轮机及辅机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水处理装置及配件的研发、装配及销售，托管运维及技术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范围之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的变更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

但并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序号	公司公告的股东大会决议时间	经营范围
1	2020年6月30日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2020年9月2日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汽轮机及辅机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2020年12月2日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汽轮机及辅机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未有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的业务资质

1、公司已取得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资质、认证如下：

(1) 公司获得的资质、认证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1	英普环境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GR202033001060	2020年12月1日	三年
2	英普环境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301057042201670001Y	2020年4月23日	2025年4月22日
3	英普环境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JZ安许证字[2018]019060	2018年01月19日	2020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9日
4	英普环境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杭AQBTQIII201900870	2019年11月4日	2022年12月
5	英普环境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D333118562	2020年1月20日	2022年9月3日
6	英普环境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级)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北京国富泰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201911153836008	2019年6月10日	2022年6月9日
7	英普环境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级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813601100147	2019年4月15日	2022年4月14日
8	英普环境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浙环专项设计证A-233号	2021年1月6日	2024年1月5日
9	英普环境	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甲级)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浙环总承包证A-197号	2021年1月6日	2024年1月5日
10	英普环境	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锅炉循环水处理设施)三级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CCAEPI-ES-SS-2019-095	2019年5月16日	2022年5月16日

11	英普环境	浙江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04)卫水字(2021)第0265号	2021年5月12日	2025年5月11日
12	英普环境	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证书	中国工业清洗协会	ICAC-HX(D)-2019-038	2019年8月20日	2022年8月19日
13	英普环境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华知认证有限公司	472IP201048R0M	2020年11月17日	2023年11月16日
14	英普环境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1Q32521R4M/3300	2021年11月5日	2024年3月19日
15	英普环境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1E34539R0M/3300	2021年11月8日	2024年11月7日
16	英普环境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1S3339R0M/3300	2021年11月8日	2024年11月7日

(2) 公司的子公司获得的行政许可及资质证书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1	英普环保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杭州市拱墅区应急管理局	浙杭(拱)安经字[2019]05003160	2019年7月18日	2022年7月17日
2	上海天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金山海关	3119967280	2012年5月17	-
3	上海天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989999	2019年12月30日	-
4	上海天真	GB/T9001-2016 idt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19818QI835RIS	2018年9月10日	2024年9月9日
5	上海	GB/T9001-	北京新纪源认证	19818QI84	2018年9	2024年9月

	英维	2016 idt ISO9001: 2015 质量管 理体系认证 证书	有限公司	7RIS	月 11 日	10 日
6	英普 智能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	91330522MA 2JJGXG6 E001W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6 年 12 月 26 日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认可、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四）技术与研发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系其拥有的著作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经核查，公司所拥有的著作权由公司自行独立开发取得，该等著作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经公司确认，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职务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确认，表明：“一、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二、本人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三、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取得技术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职务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水处理装置及配件的研发、装配及销售，托管运维及技术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9,466,365.79 元、213,906,333.97 元和 119,777,691.31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97.74%、99.89% 和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茅李峰，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茅李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潘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李峰之配偶
2	李允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李峰之父亲
3	茅凤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李峰之母亲
4	茅以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李峰之子
5	茅李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李峰之妹妹
6	王继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妹妹茅李楠之配偶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

4、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张慧彬、梁二飞、英普恩润、郭兴龙，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5、其他主要关联方

（1）其他主要法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鸿惠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徐洪辉及其配偶方小丹控制的公司
2	品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配偶邱娣兵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杭州名尊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配偶邱娣兵控制的企业
4	杭州金浙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配偶邱娣兵控制的企业
5	杭州广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配偶邱娣兵控制的企业
6	浙江三个木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配偶的兄弟邱地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杭州共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配偶的兄弟邱地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杭州迈道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配偶邱娣兵控制的企业
9	浙江迈道夫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配偶邱娣兵控制的企业
10	杭州领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配偶邱娣兵控制的企业
11	杭州和生合饮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配偶邱娣兵控制的企业
12	杭州六和合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配偶邱娣兵控制的企业

(2) 其他主要自然人关联方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属于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的自然人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初至今与公司之间曾经具备关联关系，因发生离职、股份转让、公司注销等情形导致关联关系消除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山豪天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配偶邱娣兵曾经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2	杭州丰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配偶邱娣兵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所有股权
3	上海越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父母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4	杭州杰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配偶的兄弟邱地锋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5	宁夏吉世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谢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银川星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谢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宁夏信德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谢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宁夏禧福万家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谢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宁夏润源达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谢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宁夏天鑫美锦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谢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宁夏星联互通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谢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宁夏亚信智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谢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
13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配偶邱娣兵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出让所有股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主要关联方均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四条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关联方认定的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的均已纳入上述关联方之中，不存在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而未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存在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情况

期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2019 年度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分包	1,048,543.69

（2）关联担保情况

①关联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担保总金额	主债权确定

					(万元)	期间/债务履行期间
1	桂1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英普环境	茅李峰、潘明	1,000.00	2021.01.04-2022.12.21
2	Ec15800200602025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英普环境	潘明	2,000.00	2020.06.04-2023.06.03
3	Ec15800200602025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英普环境	茅李峰	2,000.00	2020.06.04-2023.06.03
4	0120200009-2021年半山(保)字002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英普环境	茅李峰、潘明	1,700.00	2021.06.24-2026.06.23
5	0120200208-2018年拱宸(保)字000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宸支行	英普环境	茅李峰、潘明	500.00	2018.08.22-2023.08.21
6	Ec15800190619037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英普环境	茅李峰	2,000.00	2019.06.24-2020.06.23
7	Ec15800190619037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英普环境	潘明	2,000.00	2019.06.24-2020.06.23

注 1：该担保对应的借款合同编号为 3310202001200087617，债权人为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该笔担保对应的借款同时由杭州高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茅李峰、潘明提供反担保。报告期末该担保对应的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②关联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担保总金额	主债权确定期间	抵押物
1	0120200009-2021年半山(抵)字0039号	茅李峰、潘明	英普环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703.00	2021.07.09 - 2026.07.11	杭西国用(2008)第006089号、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8587109号、杭房西移共字第08246433号
2	0120200208-2018年拱宸(抵)字0006号	茅李峰、潘明	英普环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宸支行	703.00	2018.08.22 - 2023.08.21	杭西国用(2008)第006089号、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8587109号、杭房西移共字第08246433号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报告期间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人)	12	11	11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人)	12	11	11
报酬总额(万元)	194.89	204.31	167.61

(4) 其他关联交易

2021年8月，英普环境将持有的英普环保0.50%的出资额转让给宁波保税区英普恩润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英普环境对转让股权实际未出资，转让金额合计0万元。

2、关联交易制度与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亦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二）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

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完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函，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英普环境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李峰仅控制英普恩润一家企业，英普恩润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李峰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声明、承诺并保证：

“本人作为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普环境”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就如下事项做出郑重承诺：

- 1、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英普环境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英普环境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对由此给英普环境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英普环境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李峰仅控制英普恩润一家企业，英普恩润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全面清晰，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一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33860号	英普环境	银泰城6幢1201-1204室	49.80	商服用地	2047年7月30日	出让	抵押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一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33860号	英普环境	银泰城6幢1201-1204室	759.76	办公	存量房	抵押

3、房屋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英普环境	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88号1座7楼	1,265.00	办公	2.08元/日 (逐年递增3%)	2019.11.25-2022.11.24
2	英普环境	杭州力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惠路10	3,512.00	生产	1,158,960元/年	2020.04.01-2023.0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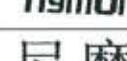
		公司	号 5 棚一、三层 东半层				
3	上海 天真	高晖	莘建东路 58 弄 2 号 2011 室	73.70	办公	8,200 元/月	2020.08.01- 2022.07.31
4	英普智 能	长兴鑫能建 设开发有限 公司	南太湖青年科 技创业园 9 号厂房 一层至三层	4,976.69	办 公、 生 产	477,762.24 元/年	2021.05.01- 2024.04.30
5	杭州 联 动商业 管理有 限公司	英普环境	拱墅区银泰城 6 幢 1201-1204 室	759.76	办公	776,475 元/ 年 (第三 年起每两 年递增 5%)	2020.12.01- 2029.02.28

(二)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8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国别
1	 ENPR	第 1 类	英普环境	3432405	2014.11.07-2024.11.06	中国
2	 英普	第 1 类	英普环境	3432406	2014.11.07-2024.11.06	中国
3	SMART SOURCES	第 1 类	英普环境	3858129	2016.02.07-2026.02.06	中国
4	斯曼索氏	第 1 类	英普环境	3858128	2015.10.28-2025.10.27	中国
5	Noxide	第 1 类	英普环境	23302462	2018.03.14-2028.03.13	中国
6	Impro	第 1 类	英普环境	23302186	2018.03.21-2028.03.20	中国
7	Surpas	第 1 类	英普环境	23301876	2018.03.14-2028.03.13	中国
8	Celequa	第 1 类	英普环境	23301908	2018.03.14-2028.03.13	中国
9	英普天真	第 2 类	英普环境	27226592	2018.10.28-2028.10.27	中国
10	英维	第 2 类	英普环境	27219185	2018.10.28-2028.10.27	中国
11	小天真	第 2 类	英普环境	27217783	2019.01.14-2029.01.13	中国
12	英普	第 2 类	英普环境	27228269	2019.01.14-2029.01.13	中国
13	Noxide	第 5 类	英普环境	23301985	2018.03.14-2028.03.13	中国
14	英普	第 5 类	英普环境	27233081	2018.10.28-2028.10.27	中国
15	英普天真	第 5 类	英普环境	27233096	2018.10.28-2028.10.27	中国
16	英维	第 5 类	英普环境	27231456	2018.10.28-2028.10.27	中国
17	 英普	第 11 类	英普环境	3432423	2014.08.21-2024.08.20	中国
18	 ENPR	第 11 类	英普环境	3432424	2014.08.21-2024.08.20	中国

19	斯曼索氏	第 11 类	英普环境	3846749	2015.09.14-2025.09.13	中国
20		第 11 类	英普环境	3846750	2015.09.14-2025.09.13	中国
21	SMART SOURCES	第 11 类	英普环境	3846752	2015.09.14-2025.09.13	中国
22	RO CURD	第 11 类	英普环境	18970404	2017.02.28-2027.02.27	中国
23	RO CUR	第 11 类	英普环境	18970446	2017.02.28-2027.02.27	中国
24	Z-Flux	第 11 类	英普环境	23302317	2018.03.14-2028.03.13	中国
25		第 11 类	英普环境	26712849	2018.12.21-2028.12.20	中国
26	英普天真	第 24 类	英普环境	26470619	2018.09.07-2028.09.06	中国
27	Tianzhen	第 24 类	英普环境	26456206	2018.09.07-2028.09.06	中国
28	Yingputianzhe	第 24 类	英普环境	26466810	2018.09.07-2028.09.06	中国
29	小天真	第 24 类	英普环境	26850368	2018.12.28-2028.12.27	中国
30	英普天真	第 25 类	英普环境	26837984	2018.09.21-2028.09.20	中国
31		第 42 类	英普环境	5969921	2020.09.14-2030.09.13	中国
32		第 42 类	英普环境	5969922	2020.06.07-2030.06.06	中国
33		第 11 类	英普环境	51445360	2021.08.14-2031.08.13	中国
34	英普环境	第 1 类	英普环境	52824151	2021.08.21-2031.08.20	中国
35	英普科技	第 1 类	英普环境	52823696	2021.08.21-2031.08.20	中国
36		第 1 类	英普环境	5602928	2019.11.07-2029.11.06	中国
37	尼摩	第 1 类	英普环境	5602929	2020.01.07-2030.01.06	中国
38	尼摩	第 1 类	英普环境	16180012	2016.04.07-2026.04.06	中国
39		第 1 类	英普环境	16180201	2016.04.07-2026.04.06	中国
40		第 7 类	英普环境	5969930	2019.11.14-2029.11.13	中国
41	尼摩	第 7 类	英普环境	5969975	2019.11.14-2029.11.13	中国
42	尼摩	第 11 类	英普环境	5602930	2019.09.28-2029.09.27	中国
43		第 11 类	英普环境	5602931	2019.09.28-2029.09.27	中国

		类				
44	nymoi	第 11 类	英普环境	15963736	2016.02.21-2026.02.20	中国
45	尼摩	第 11 类	英普环境	15963792	2016.03.07-2026.03.06	中国
46	nymoi	第 40 类	英普环境	5919450	2020.05.28-2030.05.27	中国
47	尼摩	第 40 类	英普环境	5919454	2020.02.14-2030.02.13	中国
48	尼摩	第 42 类	英普环境	5969925	2020.06.21-2030.06.20	中国
49	nymoi	第 42 类	英普环境	5969926	2020.06.21-2030.06.20	中国
50	nymoi	第 1 类	英普环境	1563888	2020.10.15-2030.10.15	印度
51	nymoi	第 11 类	英普环境	1563888	2020.10.15-2030.10.15	印度
52	ENWAY	第 1 类	上海英维	5087636	2019.05.21-2029.05.20	中国
53		第 1 类	上海英维	5087637	2019.05.21-2029.05.20	中国
54	YINGWEI	第 1 类	上海英维	5087638	2019.05.21-2029.05.20	中国
55	英维	第 1 类	上海英维	5087639	2019.05.21-2029.05.20	中国
56	英维	第 7 类	上海英维	5969927	2019.11.14-2029.11.13	中国
57	YINGWEI	第 7 类	上海英维	5969928	2019.11.14-2029.11.13	中国
58	ENWAY	第 7 类	上海英维	5969929	2019.11.14-2029.11.13	中国
59		第 7 类	上海英维	5969976	2020.01.21-2030.01.20	中国
60		第 11 类	上海英维	5087632	2019.11.07-2029.11.06	中国
61	英维	第 11 类	上海英维	5087633	2019.11.07-2029.11.06	中国
62	YINGWEI	第 11 类	上海英维	5087634	2019.11.07-2029.11.06	中国
63	ENWAY	第 11 类	上海英维	5087635	2019.11.07-2029.11.06	中国
64	ENWAY	第 40 类	上海英维	5919451	2020.02.14-2030.02.13	中国
65		第 40 类	上海英维	5919449	2020.02.14-2030.02.13	中国
66	英维	第 40 类	上海英维	5919452	2020.02.14-2030.02.13	中国
67	YINGWEI	第 40 类	上海英维	5919453	2020.02.14-2030.02.13	中国
68	YINGWEI	第 42 类	上海英维	5969923	2020.06.21-2030.06.20	中国
69		第 42 类	上海英维	5969974	2020.06.21-2030.06.20	中国

70	ENWAY	第 11 类	上海英维	40336672	2020.03.28-2030.03.27	中国
71	英维滢格	第 11 类	上海英维	40347224	2020.03.28-2030.03.27	中国
72	英维	第 11 类	上海英维	40359304	2020.03.28-2030.03.27	中国
73		第 11 类	上海英维	40345586	2020.03.28-2030.03.27	中国
74	YINGWEI	第 11 类	上海英维	40342453	2020.06.21-2030.06.20	中国
75	TIANZHEN	第 40 类	上海天真	34395647	2019.07.07-2029.07.06	中国
76	TianZhen-Inge	第 11 类	上海天真	41192968	2020.07.21-2030.07.20	中国
77	TianZhen-Inge	第 1 类	上海天真	50228207	2021.06.14-2031.06.13	中国
78	天真滢格	第 11 类	上海天真	40336665	2020.03.28-2030.03.27	中国
79	TianZhen-Inge	第 11 类	上海天真	4484630	2020.11.12-2030.04.03	印度
80	TianZhen-Inge	第 1 类	上海天真	4484630	2020.11.12-2030.04.03	印度
81	英普	第 11 类	英普环境	51462049	2021.10.07-2031.10.06	中国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1	英普中国水域膜系统阻垢剂选型软件 V3.0	英普有限	2008SR27515	原始取得	2004.12.20
2	英普膜系统项目信息管理软件 V1.0	英普有限	2008SR27516	原始取得	2005.01.21
3	英普中国水域膜系统清洗剂选型软件 V1.0	英普有限	2008SR27517	原始取得	2004.10.27
4	英普膜系统项目信息管理软件 V1.0	英普有限	2011SR013682	原始取得	2010.10.15
5	英普筛选系统项目信息管理软件 V1.0	英普有限	2011SR013680	原始取得	2010.10.15
6	反渗透膜系统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0	英普有限	2011SR034036	原始取得	2010.01.12
7	阻垢剂单体选型复配软件 V2.0	英普有限	2011SR034034	原始取得	2010.12.30
8	英普中国水域膜系统阻垢剂选型软件 V4.0	英普有限	2014SR042992	原始取得	2013.01.10
9	英普中国水域膜系统清洗剂选型	英普有限	2014SR042997	原始	2013.01.10

	软件 V2.0			取得	
10	Module 超滤设计软件 V1.0	英普环境	2017SR292967	原始取得	2015.12.11
11	英普环境中水回用项目系统软件 V1.0	英普环境	2017SR711825	原始取得	2017.07.31
12	英普脱盐膜系统清洗杀菌再生测评软件 V3.0	英普环境	2019SR1239207	原始取得	2019.10.10
13	英普脱盐膜系统阻垢模拟软件 V5.0	英普环境	2019SR1240482	原始取得	2019.07.01

3、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25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利用反渗透系统清洗装置实现在线反冲洗的反渗透系统	发明	ZL200610155335.6	英普环境	2006.12.20	原始取得
2	具有压缩空气吹洗功能的反渗透系统	发明	ZL201010577053.1	英普环境	2010.12.07	原始取得
3	具有清洗功能的反渗透保安过滤器及其清洗方法	发明	ZL201110005631.9	英普环境	2011.01.12	原始取得
4	一种去除含砷污水污染物的方法	发明	ZL201510441623.7	英普环境	2015.07.26	继受取得
5	一种污水处理装置	发明	ZL201910265690.6	英普环境	2019.04.03	继受取得
6	反渗透膜的超声波离线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76946.4	英普环境	2013.04.10	原始取得
7	一种用于膜法水处理系统的远程服务看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89079.2	英普环境	2013.07.02	原始取得
8	一种零动力节水减排反渗透浓水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33079.X	英普环境	2015.05.21	原始取得
9	一种反渗透原水进水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79098.6	英普环境	2015.06.04	原始取得
10	一种离线超滤膜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82780.0	英普环境	2015.06.04	原始取得
11	一种内压式中空超滤膜产水侧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83349.8	英普环境	2015.06.04	原始取得
12	一种六价铬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201214.9	英普环境、英普环保	2018.02.06	原始取得
13	一种在线自动化调整电絮凝工艺参数	实用新型	ZL201820377635.7	英普环境	2018.03.20	原始取得

	的系统					
14	一种全自动电絮凝极板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862168.7	英普环境	2018.06.05	原始取得
15	一种污水处理用固液分离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20918.5	英普环境	2019.02.21	继受取得
16	集成式超低能耗中水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46253.5	英普环境	2019.02.27	原始取得
17	一种有效去除水中硅化合物的新型活性碳酸氢镁生产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246814.1	英普环境	2019.02.27	原始取得
18	一种用于垃圾焚烧发电厂废水的近零排放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393520.4	英普环境	2020.03.25	原始取得
19	甲醇制烯烃急冷及水洗水微气泡加压浮选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154238.5	英普环境	2021.01.20	原始取得
20	净水器滤芯(377)	外观设计	ZL202130042998.2	英普环境	2021.01.21	原始取得
21	净水器滤芯(600)	外观设计	ZL202130043052.8	英普环境	2021.01.21	原始取得
22	净水器滤芯(900)	外观设计	ZL202130043056.6	英普环境	2021.01.21	原始取得
23	净水器	外观设计	ZL202130043058.5	英普环境	2021.01.21	原始取得
24	中央净水器	外观设计	ZL202130250376.9	英普环境	2021.04.28	原始取得
25	碳纤维净水器	外观设计	ZL202130396019.3	英普环境	2021.06.25	原始取得

4、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1	英普环境	enpr.cn enpr.co m.cn	www.enpr.cn	浙 ICP 备 14027270 号-1	2021.04.20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确认，表明：“一、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二、本人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三、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

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 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检索（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而产生的诉讼、仲裁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三）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形。

（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财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存在抵押，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披露的公司主要财产中除房屋、土地外的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清晰，目前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部分资产所登记的权利主体仍为英普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公司系由英普有限变更而来，公司有权依法全部承继英普有限的资产，公司办理相关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拥有或使用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

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如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资产、业务独立。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仍在履行的 2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上海天真	浙江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反渗透膜	1,046.10 万元	2021.03.05 至协议履行完毕
2	上海天真	inge GmbH	超滤膜	141.26 万欧元	2020.03.23 至协议履行完毕
3	上海天真	inge GmbH	超滤膜	109.00 万欧元	2020.01.21 至协议履行完毕
4	上海天真	浙江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反渗透膜	700.57 万元	2021.03.05 至协议履行完毕
5	上海天真	浙江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反渗透膜	475.50 万元	2021.02.10 至协议履行完毕
6	上海天真	inge GmbH	超滤膜	60.25 万欧元	2020.11.26 至协议履行完毕
7	上海天真	浙江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反渗透膜	317.00 万元	2021.03.05 至协议履行完毕
8	上海天真	罗门哈斯香港东莞有限公司	膜元件	40.00 万美元	2019.03.26 至协议履行完毕
9	英普环境	上海沣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膜壳	256.32 万元	2020.12.11 至协议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仍在履行的 7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英普环境	宁波航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反渗透装置、浓水反渗透装置	3,404.00	2020.10.16 至协议履行完毕
2	英普环境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锅炉补给水系统及废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	3,665.00	2019.06.14 至协议履行完毕
3	英普环境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超滤膜设备	1,786.90	2020.05.28 至协议履行完毕

4	英普环境	宁波航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超滤集成装置	1,782.00	2020.10.16 至协议履行完毕
5	英普环境	常熟金陵海虞热电有限公司	化学水处理装置	1,621.10	2018.08.28 至协议履行完毕
6	英普环境	鞍钢贝克吉利尼水处理有限公司	除盐水系统修缮及优化运营	预计收入约 1,500 万元/年	2018.03.27 至协议履行完毕
7	英普环境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水资源深度处理项目	1,238.89	2020.10.31 至协议履行完毕
8	英普环境	山东亿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除盐水处理系统	940.00	2020.11.20 至协议履行完毕
9	英普环境	濮阳朗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用工程单元综合水站整体水处理系统设计及设备采购	880.82	2018.03.16 至协议履行完毕
10	上海天真	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汽轮机旁路装置	790.77	2018.04.04 至协议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仍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金额(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3310202001200087617	英普环境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1,000.00	2021.01.04	2022.12.21	保证
2	Ba158002106290118	英普环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800.00	2021.06.30	2022.06.28	保证、抵押
3	Ba158002006280114	英普环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1,000.00	2020.06.30	2021.06.19	保证、抵押
4	0120200009-2021年(半山)字00521号	英普环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潭支行	1,000.00	2021.06.30	2022.06.28	保证、抵押
5	069C311201300010	英普环境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670.00	2013.04.27	2023.04.21	保证、抵押
6	3310201901200083906	英普环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	2019.10.16	2020.10.15	保证
7	Ba158002003160032	英普环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	2020.03.17	2020.06.19	保证、抵押

		分行			
--	--	----	--	--	--

注 1：序号 2 和序号 3 与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的借款合同为公司与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A0458002006020069《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的具体借款合同，该《最高债权额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注 2：序号 7 与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的借款合同为公司与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A0458001906190128《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的具体借款合同，该《最高债权额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4、保证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仍在履行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担保总金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债务履行期间
1	Ec15800200602025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英普环境	上海天真	2,000.00	2020.06.04-2023.06.03
2	Ec15800190619037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英普环境	上海天真	2,000.00	2019.06.24-2020.06.23

5、抵押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仍在履行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担保总金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抵押物
1	Ec258002006020090	英普环境	英普环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899.00	2020.06.04-2023.06.03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33860号
2	Ec258001906190052	英普环境	英普环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899.00	2019.06.24-2020.06.23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33860号

6、租赁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房屋/土地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3、房屋/土地租赁”。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945,004.87 元，其他应收款为 2,776,924.95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签订了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增资扩股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二）公司的减资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减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三）公司合并、分立、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收购资产行为如下：

2013 年 7 月 18 日，英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受让潘明、茅李峰持有的上海英维的全部股权。

2013年7月24日，上海英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潘明、茅李峰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英维 70%、30%的股权转让给英普有限。同日，潘明、茅李峰分别与英普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8月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上海英维本次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设立以来的增资行为、股权转让和减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2、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行为。
- 3、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出售和收购重大资产的行为。
- 4、公司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业经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审议通过，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改

根据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工商资料，公司报告期内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章程制定或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修改原因
1	2020年5月13日	股东大会	因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则出台而相应修改
2	2020年6月12日	股东大会	变更经营范围
3	2020年8月12日	股东大会	变更经营范围
4	2020年12月2日	股东大会	变更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公司目前为非公众公司，2021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公司挂牌后生效的《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公司挂牌后适用的《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特别规定制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后适用的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制订<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通知，议事程序、决议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此外，公司还依法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

公司现任第二届董事会共有董事五名，分别为茅李峰、张慧彬、梁二飞、徐洪辉、尹成志，董事长为茅李峰。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现任董事的情况如下：

茅李峰，男，1968年6月出生，中国，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慧彬，男，1973年5月出生，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

梁二飞，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

徐洪辉，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兼财务总监。

尹成志，男，1986年12月出生，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

2、监事

公司现任第二届监事会共有监事三名，分别为郭兴龙、尤雄伟、周俊伟，监事会主席为郭兴龙。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现任监事的情况如下：

郭兴龙，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监事会主席。

尤雄伟，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监事。

周俊伟，男，1981年3月出生，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四名，分别为总经理茅李峰，副总经理邵亚军，董事会秘书陈晨，财务总监徐洪辉，均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除外）的简历如下：

邵亚军，男，1981年6月出生，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总经理。

陈晨，女，1986年9月出生，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1、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法》规定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 (3)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5)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6)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7)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 (8)在公司任职违反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

2、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disco>

sure/listedinfo/credibility/condemn/index_old.shtml)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ulleten/cxda/cfcfjl/>) 公开谴责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该等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声明出具之日，该等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和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违反所兼职单位的任职限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①报告期初，英普环境的董事会成员为茅李峰、张慧彬、梁二飞、金娴琰、谢军。

②2019 年 9 月 9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选举公司董事 5 人，分别为茅李峰、张慧彬、金娴琰、谢军、尹成志。

③2021 年 3 月 26 日，谢军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1 年 6 月 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选举梁二飞担任公司董事。

④2021 年 7 月 30 日，金娴琰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1 年 11 月 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选举徐洪辉为公司董事。

2、监事的变化

①报告期初，英普环境监事会成员为郭兴龙、尤雄伟、周俊伟。

②2019年8月16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选举周俊伟为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9月9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选举公司监事2人，分别为郭兴龙、尤雄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监事未发生变更。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①报告期初，英普环境的总经理为茅李峰，副总经理为张慧彬，金娴琰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②2019年9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5人，其中茅李峰为总经理，邵亚军为副总经理，梁二飞为副总经理，金娴琰为财务总监，陈晨为董事会秘书。

③2021年4月1日，梁二飞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④2021年7月30日，金娴琰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21年1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徐洪辉为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对公司经营管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化对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上述人员声明其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

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七）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采取纪律处分；（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十）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十一）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十二）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十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十四）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3%、6%、9%、13%等税率计缴[注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	1.2%、12%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注2]

[注 1]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英普环境	15%
上海天真	20%
上海英维	20%
英普智能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1) 英普环境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7330008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15%的优惠政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106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15%的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海天真、上海英维和英普智能享受小微企业减免所得税优惠，2019年度和至2020年度按5%、10%税率分段计缴企业所得税，2021年度按2.5%、10%税率分段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年度	补贴金额	依据文件
1	大树、小巨人政策奖励	2021年1-9月	1,011,000.00	发改经信[2021]60号
2	国高企业补助补贴		200,000.00	杭政办函[2018]64号
3	红盾品牌政策质量奖		200,000.00	拱政办[2020]9号
4	拱墅区园区企业财政补助		99,200.00	管委会情况说明
5	知识产权年度专项资助		80,000.00	杭州市管[2020]171号
6	杭州市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29,000.00	杭人社发[2020]94号
7	金山财政扶持资金		18,000.00	金山区张堰镇人民政府情况说明
8	金山财政局财政补贴款		8,000.00	
9	上海金山财政补贴		3,000.00	
10	金山财政局第一季度财政补贴		49,000.00	
11	金山财政扶持款		12,000.00	
12	上海金山财政补贴款		4,000.00	
合计		-	1,713,200.00	-
1	拱墅区一企一策奖励	2020年度	531,100.00	管委会情况说明
2	大树、小巨人政策奖励		426,000.00	拱政办[2020]3号
3	稳岗补贴		77,821.00	人社部发[2019]23号
4	小微企业“两直”补助		20,000.00	《拱墅区小微企业与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政策公告》
5	能源“双控”考核奖励资金		4,204.00	杭发改能源[2020]219号
6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21,668.0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序号	补助项目	年度	补贴金额	依据文件
				(财税[2011]100号)
7	知识产权相关资助经费		3,180.00	浙财行[2019]51号
8	金山区财政扶持资金		141,000.00	金山区张堰镇人民政府情况说明
9	金山区财政扶持资金		500.00	
合计		-	1,325,473.06	-
1	社保返还	2019 年度	569,518.98	浙政发[2018]50号
2	“一企一策”优秀企业奖励		462,200.00	科工区[2019]28号、管委会情况说明
3	大树、小巨人政策奖励		424,000.00	拱政办[2019]11号
4	财政扶持资金		77,300.00	金山区张堰镇人民政府情况说明
5	稳岗补贴		1,154.00	《关于本市用人单位申请享受稳岗补贴的通知》
6	专利资助		2,600.00	《关于申领2017年7月-2018年6月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资助资金的通知》
合计		-	1,536,772.98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真实、有效。

(三) 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2021年10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杭拱墅税无欠税证[2021]227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10月18日，未发现英普环境有欠税情形。

2021年10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杭拱墅税无欠税证[2021]228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10月18日，未发现英普环保有欠税情形。

2021年10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长税煤无欠税证[2021]1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10月18日，未发现英普智能有欠税情形。

2021年10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沪税金一无欠税证[2021]408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10月17日，未发现上海天真有欠税情形。

2021年10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

《无欠税证明》(沪税金一 无欠税证[2021]409 号), 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未发现上海英维有欠税情形。

根据上述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性质

公司为客户提供水处理化学品、水处理装置及配件、托管运维及技术服务。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的标准, 公司所属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大类下的“N7721 水污染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8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大类下的“N7721 水污染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8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中“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

(1) 公司的建设项目

2014 年 4 月, 英普有限向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拱墅环境保护分局提交了由杭州市环境环保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评价的《杭州英普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4 年 5 月 8 日,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拱墅环境保护分局出具杭环拱评批[2014]113 号关于英普有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同意迁建项目按环评申报内容定点建设, 同时注明项目实施运行前须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运行。

2014 年 9 月 23 日,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拱墅环境保护分局出具杭环拱验

[2014]5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意见如下：经我分局该项目验收组现场勘验出具的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三同时”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生产。

（2）英普环境技改项目

2019 年 7 月 2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浙江省工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杭拱零备[2019]04 号），同意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正在开展环评验收工作。

（3）子公司英普智能的建设项目

2021 年 8 月，英普智能向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了由杭州云贝源环境有限公司评价的《浙江英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高端环保水处理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9 月 14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湖长环建[2021]98 号《关于浙江英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高端环保水处理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2021 年 12 月 30 日，英普智能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浙江英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高端环保水处理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排污许可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排污许可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业务”。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2021 年 10 月 22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出具了《关于企业无违法违规情况说明》，确认英普环境从 2019 年起至今无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16 ISO9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如下：水处理化学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及工业水处理装置的研发、生产和售后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产品所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合法经营情况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英普环境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止，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英普环保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止，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280000202111000007），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上海天真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280000202111000008），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上海英维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英普智能自 2021 年 4 月 9 日成立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该局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三）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公司持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为（浙）JZ 安许证字【2018】019060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杭州市拱墅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7042201670）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我局未收到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安全事故的

报告”。

综上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公司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员工签订《退休返聘协议》。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员工分布在全国各地办公的原因，公司委托杭州易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第三方代缴机构）根据各地社保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司提供的缴费基数，代公司为员工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第三方代缴缴纳人数	38	30	18
公司自行缴纳人数	113	101	91
未缴纳人数	20	9	26
合计	171	140	1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第三方代缴缴纳人数	38	30	17
公司自行缴纳人数	111	99	89
未缴纳人数	22	11	29
合计	171	140	135

公司部分员工于申报基准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者只缴纳了社会保险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1）部分员工为基准日当月聘用的员工，公司于基准日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公司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因公司水处理工程遍及江苏、内蒙古、新疆、安徽等省市，部分员工需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注册办公地以外的其他城市长期工作，在当地提供相应的设备维护、技术服务工作。

（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外驻员工分布于全国多个省份，除内蒙古外，外驻员工所在省市区域较为分散、单一区域人数较少，公司及其子公司当时并未在相应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因此无法以自有账户为该等员工在其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杭州易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该第三方机构代缴的方式为相关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情况

（1）社保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杭州市拱墅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拱墅分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社保事项的《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情况说明》：“兹有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1 年 1 月以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依法正常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医疗

保险自 2001 年 7 月起参保缴费）”。

杭州市拱墅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拱墅分中心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社保事项的《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情况说明》：“兹有浙江英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3 月以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依法正常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

（2）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英普环境在该中心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英普环保在该中心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天真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英维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兴县分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企业合规缴存的证明》，证明英普智能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以来，已依据国家和本辖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手续，并已依法按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符合国家及本辖区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少缴、漏缴、欠缴住房公积金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李峰出具承诺，“1、如因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因此而须承担任何罚款、赔偿责任或损失，将由本人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2、公司若因

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与员工间发生纠纷，将由本人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三）劳务派遣

根据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发票与结算单（劳务派遣人员名单），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时点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各期末劳务派遣人数	0	8	19
各期末总用工人数（人）	171	140	135
各期末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	0.00	5.41	12.34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月的劳务派遣人数随着项目变动而变动，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具备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资质，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工程项目开工前现场场地清理、垃圾外运、人工机械绿化移树木、项目赶进度时临时增援、设备检修辅助等辅助性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况，主要系公司工程项目运作过程中辅助性用工需求的增加导致。公司正逐步调整其劳务派遣用工方案，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杭州市拱墅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受过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事项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西易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杭州洪美环保科技技术有限公司等签订劳务外包协议。由于公司项目分布较广，公司将过滤膜清洗、超

滤膜更换、EDI膜堆更换等工作进行劳务外包，从而提高整体运营效率。

（五）劳务分包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的主要内容为工程项目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工商、房屋、土地、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海关等方面能够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住所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证监会建立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

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劳正中

劳正中

经办律师: 金海燕

金海燕

经办律师: 金晶

金晶

2022年1月26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新加坡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 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